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1 日廢字第 H9300320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及 93 年 11 月 17 日住字第 D9300016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路○○巷○○號經營餐飲業，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附表所列時間先後前往上址稽查時，查得該餐飲業之廚餘菜渣未能妥善處理，致污染地面，妨害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且該餐飲業從事烹飪，未裝置油煙收集及處理設備，致散布油煙或惡臭，產生空氣污染，影響附近空氣及環境品質，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依法以附表所列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以附表所列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5 千元（2 件合計處 6 千 2 百元）罰鍰，並就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命其於 93 年 12 月 9 日前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1	93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 40 分	臺北市松山區○○○路○○巷○○號後面	93 年 10 月 26 日第 F11962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93 年 11 月 11 日廢字第 H9300320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

2	93年11月9日	同上	93年11月9日第	93年11月17日
	12時25分		Y013075號違反空	日住字第D9
			氣污染防治法案件	3000165號
			通知書	執行違反空
				氣污染防治
				法案件處分
				書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27條第2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第63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31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1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0條規定：「違反第3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2條第1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 二、粒狀污染物……（七）油煙：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

第33條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 二、官能檢查：（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主管機關執行未經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空氣污染行為管制。」第3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之判定位置，應於廠房外、周界或周界外，並能明確判定污染物係由受稽查污染源所逸散。」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判定粒狀污染物逸散行為時，應以目視確認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倘其逸散之廢氣含有水蒸氣，應於稽查紀錄中敘明執行判定時排除水蒸氣干擾之情形。……」

第6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或他人財物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未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二、雖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但廢氣未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三、由污染源與受污染財物之地理位置及污染發生當時氣象條件，可判定其具有關聯性。」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及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第3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

附表：（節錄）

--	--	--	--	--	--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 罰鍰範圍 (新臺幣)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B)	污染特性 (C)	應處罰鍰 計算方式 (新臺幣)
第 31 條第 1 項 (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第 60 條工商 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 場：0.5— 10 萬	違反者由 各級主管 機關依個 案污染程 度自行裁 量，A = 1.0—3.0	1. 污染行 為有涉 及毒性 污染排 放且稽 查當時 可查證 者 B = 1.5 2. 其他違 反情形 者 B = 1.0	C = 違反 本法發生 日 (含) 前 1 年內 違反相同 條款累積 次數	工商廠場 A × B × C × 10 萬 非工商廠 場 A × B × C × 0. 5 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環保署) 91 年 11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0910 0794 06A 號公告：「主旨：公告直轄市、縣 (市) 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公告事項：一、劃定直轄市、縣 (市) 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如附件)。二、實施日期：92 年 1 月 1 日。..... 」

附件：直轄市、縣 (市) 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節錄)

	懸浮微粒	臭氧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臺北市	2	3	2	2	2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9 日至訴願人經營之餐廳稽查時，先後告知訴願人需於餐廳內加裝活性碳去油煙味和集油槽及靜電油煙處理機，其 2 次說法不一致，且訴願人已請廠商估價安裝收集油煙及處理設備，在未及安裝情形下，原處分機關即連續舉發，逕予處罰，對訴願人實為不公平。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分別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得訴願人所從事餐飲業之廚餘菜渣未能妥善處理，污染地面，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且該餐飲業從事烹飪，因未裝置油煙收集及處理設備，致散布油煙或惡臭，產生空氣污染，影響附近空氣及環境品質，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爰依前開法令告發、處分，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5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1 月 9 日第 G063770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93 年 12 月 2 日第 2104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予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2 次稽查時，說法不一致，且訴願人已請廠商估價安裝收集油煙及處理設備，在未及安裝情形下，原處分機關即連續舉發，逕予處罰，對訴願人實為不公平云云。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2 月 2 日第 2104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一、職等於 93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 40 分前往稽查，查察時該家餐飲店，恰巧無從事烹飪作業，致散布油煙或惡臭情形。惟勘查時其油煙處理設備研判其功能明顯不足遂於現場提供餐飲業油煙污染防制手冊供其參考，並請業者儘速洽廠商加裝功能足夠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另發現其廚餘菜渣未妥為處理污染環境部分，依法舉發並請業者立即改善。本案空氣污染部分雖經職等之行政指導，然並不因此不受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法規規範。..... 二、本案於 93 年 11 月 9 日再度獲檢舉，稽查時現場廚房作業中，油煙未妥善處理，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予以掣單告發，並限期於 93 年 12 月 9 日前改善完成，告發並無不當。..... 」是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稽查時，僅提供餐飲業油煙污染防制手冊供訴願人參考，以協助訴願人餐廳裝設有效之油煙收集及

處理設備；且本件訴願人所經營之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產生空氣污染之違規事證明確，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縱令訴願人業完成安裝收集油煙及處理設備，亦核屬事後改善措施，無礙於系爭違規事實之成立，自難據此以邀免責。再者，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違規行為，依前揭規定，分別予以告發及處分，尚無訴願人所訴就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有連續舉發之情事。是訴願主張各節，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事，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0 條規定，各處以訴願人 1 千 2 百元及 5 千元（2 件合計處 6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